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榮譽系友遴選辦法

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對本系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榮譽系友由「系友與募款委員會」推薦，經系務會議評議後決定之。
- 三、榮譽系友每年以兩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榮譽系友由系主任頒給榮譽系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